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领办〔2015〕61号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现将《2015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2015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气领办〔2015〕34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7 日

# 2015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按照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等六部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科学治理，深挖减排潜力，完善政策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实现全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在2014年基础上下降8%，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十二五”目标任务，有效减少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确保一个设区市（廊坊市）、力争两个设区市退出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后10位，推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一、组织开展控煤歼灭战，强化燃煤源头防控

1. 大力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实现全省煤炭消费比2014年净削减500万吨。将煤炭消费削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和重点耗煤企业，列为约束性目标，与节能指标一并考核，实行一票否决。新上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落实《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每小时10蒸吨

及以下燃煤锅炉。组织开展“拔烟囱”专项行动，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继续压减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过剩产能。加快淘汰焦炭落后产能，严格控制省内焦炭外销。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淘汰小火电 75.2 万千瓦，完成发电机组节能改造 917 万千瓦。深入推进行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开展 200 家重点用煤单位能耗数据在线采集。夯实煤炭监测数据基础，抓好煤炭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及时监测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数据变化，科学反映削煤进度。

2. 强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管理，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和《洁净颗粒型煤》地方标准。健全煤质检测工作体系，完善煤质检测网络，推动 50 个重点用煤大县建立煤质检测机构。完善用煤合同备案、重点用煤单位和销售企业煤质报验和煤质检测结果公开制度。集中整治城乡散煤燃烧，严格落实《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加强煤炭供销、使用环节监管，煤炭运输、销售基本实现封闭管理，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劣质煤炭经营行为。严禁新上外来煤洗选项目，加快现有洗选厂升级改造，提高省内煤炭洗选能力。原煤入洗率达到 68% 以上，关停、取缔外来煤洗选企业

70家。积极拓展优质煤源，加强与神华集团合作，充分发挥神华集团清洁煤供应主渠道作用，增强兰炭等清洁煤源对全省的保供能力。唐山、廊坊、保定、沧州市年内基本完成低硫优质煤替代劣质散煤。加快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和配送网络建设，力争8月底前，全省105个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年生产能力达到1500万吨以上，实际保供能力达到700万吨以上。年内力争下达50个洁净型煤生产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推广洁净型煤700万吨，配套推广型煤专用炉具20万台。出台全省大型全密闭配煤中心建设发展规划，力争年内开工建设1到2家大型全密闭配煤中心项目。50%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完成清洁燃烧改造。制定洁净型煤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加大抽检频次，从源头保证质量。继续争取国家对洁净型煤生产、销售和推广的财政支持。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出台2015年洁净型煤销售和无烟煤炉具推广补贴政策。

3. 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组织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按照“以大带小、分类推进”的原则，对省内所有燃煤发电机组实施除尘脱硫脱硝升级改造，年底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包括企业自备燃煤发电机组）统筹考虑落后产能淘汰、天然气替代等因素，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改造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措施。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

煤机组在发电量计划安排上给予倾斜，提高发电小时数。

4. 加快燃煤锅炉改造。落实《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实施《河北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行动计划》，2015年完成改造燃煤工业锅炉3743台、11860蒸吨。加快推进利用微煤雾化等技术实施燃煤锅炉改造。推广锅炉节能环保新技术，实施“以大代小”锅炉更新，重点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锅炉改造。推进甲醇锅炉试点和推广工作。严格锅炉设计节能审查和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推进在用锅炉能效测试，全面开展锅炉能效普查，加强节能监管。

5. 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组织开展关停取缔实心粘土砖瓦窑专项行动，年底前基本完成关停取缔任务，解决实心粘土砖瓦窑燃煤低空直排、污染严重等问题，对占用的土地进行生态恢复和复垦。研究制定有关补偿政策，加大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力度。

6. 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加快推进城市和县城集中供热，设区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4%以上，两年内力争全部实现集中供热。鼓励现有发电机组在不增加发电能力的前提下，进行供热改造。支持发电企业为周边用热工商企业提供热源，弥补拆除小型燃煤锅炉后的热力缺口。现有发电机组可与神华集团合作，在保证不增加耗煤量的基础上增加发热量，提高供热能力。积极谋划和加速推进一批新的热电联产项目。加快拟建、在

建热电联产项目进度，唐山、邢台、承德、保定、涿州等 5 个热电项目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沧州渤海新区热电、开滦煤矸石电厂等热电联产项目年内形成供热能力。

7. 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提高外购电比重。争取国家供应天然气规模 65 亿立方米以上，大力推进煤制气等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达到 75 亿立方米以上。完成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改造面积 0.4 亿平方米。推进张承风电基地、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特区建设，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风电、光电装机力争分别达到 1200 万千瓦和 300 万千瓦。加快实施农村能源清洁化开发利用工程，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煤改地热、煤改太阳能、甲醇燃料等新型能源替代应用。年底前完成全省机关事业单位的洗浴、宾馆、饭店等经营单位分散燃煤锅炉、茶浴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出台全省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推广雄县地热能开发模式，实施一批地源热泵空调项目，新增地热供热面积 1500 万平方米。加快推进沧州海兴等核电项目前期工作。

8.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城镇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 25% 以上，设计、施工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进绿色建筑。推广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9. 加快供热计量改革。建立完善供热计量约束机制，提高城市供热能效水平。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具备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设区市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收费比例达到50%以上。建立完善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质量与安全监督机制。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和改造，全部完成对运行15年以上集中供热老旧管网的改造任务。

## 二、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10. 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实施《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推动钢铁企业重组整合，完成500万吨生铁、500万吨钢产能压减任务。严禁违规建设新增炼铁炼钢产能的钢铁项目，从项目核准、备案、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等各个关口加强监督把关。对违规建设钢铁项目的业主单位和所在地政府，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11. 压减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过剩产能。深入实施《河北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和《河北省平板玻璃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完成600万吨水泥、300万重量箱平板玻璃产能压减任务。将水泥、平板玻璃产能压减任务及时分解下达到各市和相关企业。加强对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违规建成项目的清理和处置，严禁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12. 建立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转移机制。强化环保、能

耗指标约束，认真落实差别电价、差别水价、超能耗限额惩罚性电价政策，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能耗、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予以关停和淘汰，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探索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指标机制。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节能环保不达标且整改无望的企业，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并稳妥有序压缩退出存量贷款。加快落实优势产业过剩产能境外转移工作推进方案。

13.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龙头企业培育、知名产品创建、服务体系构建、产业基地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等五大工程，努力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为全省新兴支柱产业之一。抓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十类项目建设，培育 50 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 50 个示范企业。

### **三、深化协同治理，减少污染排放**

14. 严格控制重点行业集中排放。《河北省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所列 606 个项目 6 月底前全部建成投运并发挥减排效益。建成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新建、改建项目全部执行国家特别排放限值（地方标准严于国家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地方标准）。现有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钢铁、水泥、平板玻

璃、焦化等行业按照最新排放标准要求进行达标治理。钢铁行业完成焦炉、烧结机头机尾、高炉出铁场、热风炉、转炉一次和二次烟气等有组织源除尘设施升级改造。水泥行业完成脱硝和除尘设施指标改造（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60%）。平板玻璃行业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和建设（综合脱硝效率不低于 70%）。焦化行业全面开展达标排放升级改造，完成 12 家钢铁企业共计 39 座焦炉的综合整治。

15. 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实施制药、石化、焦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治理项目完成 50% 以上，石化行业完成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严格治理餐饮业排污，主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16. 探索研究环渤海区域港口及船舶污染治理。开展港口及船舶污染排放状况研究，秦皇岛、唐山、沧州市配合天津市建立区域港口及船舶污染源清单，开展港作船、流动机械设备、工程船舶、码头加注设施建设等港口应用清洁能源试点示范，研究探索港口靠泊船舶采用岸基供电方式替代自备燃油发电、船舶驶入近海海域燃用清洁油品等措施，减少船舶燃烧重油造成的污染。

17.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原料破碎、运输、贮存、加工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

染物浓度达到相关标准。钢铁企业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改造，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通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水泥企业生产、运输、装卸等各个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对粉磨站、工业料场无组织排放开展综合整治。

18. 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推进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污染防治对标。以治理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为重点，支持一批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以焦化、煤化、工业锅炉和窑炉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推广项目。

19. 加快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快城市钢铁、制药等重污染企业退城进园。推进石钢、华北制药、唐山渤海钢铁、武安太行钢铁、冀南钢铁、永洋钢铁等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 深入治理机动车污染。按计划淘汰全部黄标车。完善机动车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公安、环保联网。全面推行机动车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汽车环保合格标志发放率达到 80%。强化重型柴油车污染治理。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打击制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实验室能力验证，提高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

21. 按期推进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底前完成车用汽、柴油油品置换和质量升级工作，全面供应国家第五阶

段标准车用汽、柴油。对各地特别是中石油河北销售公司、中石化河北分公司等重点企业油品置换工作进行督导。开展打击劣质油品专项行动，追根溯源，彻底整治生产加工和销售劣质车用燃油。

2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先在公交车和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领域，到 2015 年底，全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15141 辆。引进社会资本，大力建设充（换）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带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

23. 狠抓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 15 条措施》，大力开展标准化施工、绿色施工和文明施工，提升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水平。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动态监控。集中整治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进行硬化绿化。

24. 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完善清扫保洁和巡查考核标准，推行垃圾落地限时制和“一扫全保”责任制，将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纳入环境容貌整治攻坚行动计划考核指标体系，设区市、县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分别达到 52% 和 50%。按道路等级建立定时及临时洒水降尘制度，视天气情况增加清洗、冲洗次数，提高城市道路洒水频次。严格渣土运输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实行密闭运输和限时段、限路段运输，杜绝渣土

运输过程中沿途遗撒和随意倾倒现象。

25. 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深入实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矿山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继续以方案确定的 632 个露天矿山为重点，突出抓好京昆高速沿线、石家庄周边和武安市三个重点区域矿山环境治理。完成对 325 个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的环境恢复治理。进一步完善矿山环境治理方案和措施，扩大治理范围和治理面积，力争全面覆盖。

26. 推进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肥药控减工作，测土配方施肥推广面积 8000 万亩以上，建设 11 个节药增效控害技术示范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建设完善 1500 个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开展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区创建，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7. 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制定出台 2015 年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县、乡、村监管责任，在夏收、秋收等时段集中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秸秆禁烧长效机制。加大机械化还田力度，粮食规模主产区基本实现秸秆全部机械化还田。积极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循环利用。积极推广秸秆固体成型燃料、秸秆压块燃料炉具和秸秆联户沼气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28. 严格限制烟花爆竹燃放。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科学制定禁限放方案，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严厉惩处非法

销售和燃放行为。加强舆论宣传，引导企业生产销售“微烟、低硫、少渣”的安全环保型烟花，倡导公众自觉减少烟花爆竹燃放。

29. 持续扩大绿化面积。大力实施“绿色河北攻坚工程”，完善森林覆盖率净增量考核办法，年内完成造林绿化420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增加1个百分点。推进城市绿地建设，完成新增绿地4300公顷。推进裸土地面绿化软覆盖，推行立体增绿。推进道路绿化，加快县城绿道绿廊建设。

30. 科学规划城市布局。划定区域性生态廊道和生态保护空间，统筹和优化城乡居民点、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各类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城市规划确定的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和改善大气环境的城市发展格局。加快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石家庄、张家口、承德、唐山、邢台市完成国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项目建设，保障绿色出行良好通行条件。

#### **四、突出科学治污，实施精准治霾**

31. 加强源解析和科学治污措施研究。全面完成11各设区市和定州市、辛集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建立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动态管理制度。完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推进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深入治理三年（2015—2017年）行动方案》，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管理系统。

32.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实施科技治霾“双百”工程，在颗粒物源解析、监测与预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城市扬尘治理、重点行业污染控制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建立一批科技示范工程，提高科技创新对实现大气污染防治目标的支撑能力。按照项目、人才、基地一体化的思路，建设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科技创新基地。

33. 深化京津冀技术合作。在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区域联防联控、适用技术推广等方面与京津开展技术合作，建立定期会商和交流机制，组织实施“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技术集成与示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34. 完善治污技术手段。深化“智慧环保”建设，按照覆盖省、市、县三级和信息、调度、指挥三合一的要求，组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数字平台。完善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控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力争完成钢铁、水泥、电力、玻璃行业省控以上企业总量 IC 卡系统安装。加快灰霾实验室和区域传输站建设，推进远程执法和移动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支持大气污染控制、监测设备等环保技术和装备的开发应用。

35. 实施区域针对性治理。依据各地产业结构特征、污染物排放水平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情况，结合颗粒物源解析研究成果，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石家庄市严控燃煤消耗量，重点实施电力、钢铁和水泥行业提标改造，综合整治制药和石化行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大力控制扬尘污染，加大对周边县（市）治理；承德市重点实施 35 蒸吨以上锅炉脱硫除尘技术改造，推进城区煤炭减量和清洁燃烧，加强钢铁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城市周边扬尘整治；张家口市结合冬季奥运会申办工作，加快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全市区域扬尘治理；秦皇岛市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钢铁、水泥行业深度治理，强化城市周边扬尘整治；唐山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实施钢铁、水泥行业提标改造，压减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全面开展独立焦化行业达标排放整治；廊坊市重点加强工业锅炉和窑炉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治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提高集中供热率，加强表面涂装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强化扬尘治理；保定市淘汰低效燃煤锅炉，增加集中供热面积，治理城中村及周边散煤燃烧，整治周边县（市）小、散污染企业，加强表面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强化扬尘治理；沧州市加强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衡水市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面源污染和城市周边县（市）污染源排放；邢台市重点实施围城重化企业综合整治和玻璃行业提标改造，加快实施玻璃行业煤改气和脱硫脱硝工程；邯郸市重点实施水泥和钢铁行业提标改造，全面开展独立焦化行业达标排放整治；定州市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搬迁，加大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辛集市加大城中村燃煤设施替代工作，加快化工园区治理升

级改造。

36. 控制城市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推进设区市主城区周边重点县（市）大气污染防治，突出抓好重点污染源治理，合理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管，减少对城市主城区的传输性污染。

## 五、健全长效机制，提升治污水平

37. 完善政策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燃煤机组的电价补贴政策。落实国家有关绿色信贷政策要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有扶有控的原则，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持续加大对产业结构调整和大气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的信贷投入。严格执行新排污费征收标准，推行阶梯差别收费政策。探索推广排污权抵押贷款，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排污权作为抵押物融资。严把市场主体准入，依法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公示。

38. 加快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组织开展新能源、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制定发布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生物质燃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限值检测方法（遥测法）等地方标准。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定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地方标准优先予以立项。

39. 试点开展第三方治理。按照“省级推动、地方主导、企

业主主体”的原则，以实施微煤雾化技术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为突破，加快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焦化、制药、采矿等行业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

40.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倾斜支持，安排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8亿元。本着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并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1. 严格落实考核督导。对各设区市和定州市、辛集市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中期评估准备工作。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重点区域定期环境督查制度，一季度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并将督查通报情况列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政绩综合考核内容。

## 六、严格执法监管，严惩环境违法

42. 坚持依法治污。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加快修订和实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立法。严格落实《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促进企业依法生产，达标排放。

43. 严格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坚持“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机制体制不健全不放过”。建立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完善“一厂一档”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科技手段。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44. 深化京津冀区域联合治污。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建立区域间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统一信息交流和统一行动等联动机制，实行空气质量和重点污染源数据等信息共享和生态过渡带共建。共同编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做好廊坊、保定市与北京市，唐山、沧州市与天津市对口联动相关工作。

45. 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强化各级政府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领导责任体系、环保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环境监管责任体系和企业环境管理自律责任体系。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管理，县、乡、村三级网格的环境监管模式，加强组织体系、监管体系、监督体系、保障体系、考核奖惩体系和企业自律体系建设，实现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消除盲区死角，形成全面覆盖。

46.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快省、市、县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科研、宣教等能力建设，提升执

法监管能力。

## 七、强化应急管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47.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环保、气象合作会商机制，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警系统，提高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准确率。完善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点大气污染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48. 提升环境气象服务水平。强化环境气象监测与数据应用能力，建成覆盖全省区域大气环境边界层监测网和大气环境监测分析服务系统，开展多项环境气象服务。建立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气象服务系统，提升环境事故气象应急保障能力。

49. 增强科学防范和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措施评估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借鉴APEC会议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成功经验，加强采暖期和重污染天气等敏感时段燃煤锅炉和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监察，探索实行重点大气污染企业“错季、错时”生产和燃煤电厂排放绩效管理等限产减排措施。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和报纸等媒介，在遇有重污染天气启动应急预案时，及时大范围发布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做好重污染天气防范和应对。

50. 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推动建立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研究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统一政策和执行标准。按照

区域共治原则，提高唐山、廊坊、保定市与北京、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协调联动水平。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多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联合督查，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管理体系。

## **八、把控治污节奏，提高服务能力**

51. 做好压减产能企业人员安置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通报涉及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加强统计调查，动态掌握涉及企业职工安置分流和再就业情况。落实失业调控相关政策规定，预防规模性失业。完善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促进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

52. 统筹推进“治污染”与“稳增长”。充分考虑全省经济形势，开展现有措施的效果评估和分析研判，科学把握治污节奏和力度，探索既能保证目标任务完成、又能兼顾经济性和社会承受力的措施和路径，在保护好大气环境同时，服务好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附件：2015 年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分工

